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市监高食罚字〔2019〕0627-2号

当事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邮 编：519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5003767C

负责人：徐进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9 年 6 月 5 日，我局组织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黄花菜干进行抽样，样品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 7.27g/kg，而检验标准为 $\leq 0.2\text{g/kg}$ （报告编号为：XC19440400596110171 号）。检验结论为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2019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黄花菜干”，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2019 年 7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进的委托人何彬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对上述黄花菜干的不合格检验结果无异议，并提供了黄花菜干的供货商（珠海市香洲佳连兴干货商行）资质证明、送货单据及检验报告。

经查，上述黄花菜干是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从珠海市香洲佳连兴干货商行采购的，购进了 1 袋，共 2.5 公斤，46 元/公斤，价格共 115 元，规格为散装，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8 日，购进后装在公司仓库的塑料箱里，作为食材加工给公司的员工食用，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已全部用完。案发后当事人加强卫生管理，按要求的温度保存食材，加强索证索票，并张贴告知主动消除影响。

经调查，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黄花菜干的货值为 46 元/公斤 $\times$ 2.5 公斤=115 元，但当事人将其主要用作煲汤，不单独收费，也计不清费用，所以违法所得为计算不清楚。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证据材料:

1.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XC19440400596110171 号）；
2. 现场及产品照片； 3. 现场检查笔录； 4. 询问调查笔录；
5. 其他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决定：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花菜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